

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36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 (20 字以內)	Missing Link
摘要說明 (約 50 字)	<p>本局每年依法告發裁處案件量龐大，如遇受處分對象不繳納罰鍰，則必須進行催繳或移送，其中強制移送工作繁瑣，尚須分別調查義務人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，耗時甚鉅。如能與戶政、財政系統介接，可省去冗長之行政作業，提高案件辦理效率。</p>
提案內容 (約 6 百~1 千 5 百字，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	<p>一、問題描述：</p> <p>本局每年依法告發裁處案件量龐大，如遇受處分對象不繳納罰鍰，則必須進行催繳或移送，其中強制移送工作繁瑣，尚須分別調查義務人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，耗時甚鉅。如能與戶政、財政系統介接，可省去冗長之行政作業，提高案件辦理效率。</p> <p>本局 105 年度移送案件數量為 26,484 件，106 年度移送案件數量為 42,269 件，歷年取得債證約 12 萬張，亟待清理。</p> <p>由近 2 年行政執行之件數可看出本業務負荷龐大，為確實辦理此業務，需發文至國稅局、戶政事務所分別調查義務人之財產所得及戶籍資料，需耗費大量人力、物力及時間。本局已於 106 年底建置強制執行系統，資料可由電腦進行管理(追蹤、預警、查詢等功能)，業已減少需求之行政人力，但對於整體業務順暢度，尚有提升空間。考量到人事費用對市政財源為長期性影響，且本市財政歲入情況無法與台北、新北等縣市相形比擬，在資源受限之條件，為達效率提升、節省人力(財源)，系統化、電腦化、跨局處合作與資源共享絕對是必要之路。</p> <p>二、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p>本局於 106 年初將全局之移送業務整合至環境稽查科統一辦理，因相對於原科室而言案件數激增，故同年 12 月建立「強制執行資訊系統」進行移送案件之管理，若可與財政系統、戶政系統介接，將能省去移送業務調查個資之時間，加速舊案清理速度，減少市庫負債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</p> <p>公務預算或環境保護基金皆可。</p> <p>四、預期效益：</p> <p>1.可減少 2 位發文、查閱之人力，2.因為系統介接能省去公文往返時間，故每年約可增加清理 2 萬件年度舊案件數。</p> <p>五、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</p> <p>1.因資料能共享，可能有個資洩漏或是被駭客入侵的風險，故必須增設加密、SSL 憑證以利保護個資。</p> <p>2.必須克服跨局處的限制。</p>

六、參考資料出處：

無